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

- 03 聲 請 人 王世興即王世隆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- 07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10 代理人楊宗秦
- 11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
- 17 代理人陳正欽
- 1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
- 2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2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
-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26
- 27
- 28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9 000000000000000
- 3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31 000000000000000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10
- 12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 13 :
- 14 主 文
- 15 債務人王世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
- 16 始更生程序。
-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8 理由
- 一、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 19 條例)所定程序清理債務,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,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,謀求消費者 21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,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22 例(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)。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 24 其債務;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25 逾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6 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;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 27 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28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 29 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自債務人提出協商 請求之翌日起,逾30日不開始協商,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 31

逾90日協商不成立,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,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,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因此,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,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,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。之虞,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,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。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,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其明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,於 消債條例施行後,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,而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,且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為此依法聲請更生 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,無擔保或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能成立等情,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第4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,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 第1項、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。至 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,則應視聲請人有無「不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而定。經查:
- (一)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威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每月薪資約 47,086元,名下除存款4,996元外別無財產,聲請人無擔保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迄113年10月間止合計2,975,532元,有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債務人110、111、112年度
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足憑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債務人聲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,其表明每月必 要支出之數額,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 定標準相符者,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,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二項情形,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,於該範圍內,不受最低數額 限制;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,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比例之限制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亦有明定。聲請人陳 報其每月必要支出支出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母親莊金 善之扶養費,而其等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,再以扶養人數2人 計算莊金善之扶養費,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, 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 0元之1.2倍計算,聲請人及其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 17,076元【計算式:14,230元×1.2=17,076元】,再依莊金 善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,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8,538元 【計算式:17,076元÷2人=8,538元】,加計聲請人個人必 要生活費用,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5,614元【計算式:個人 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+扶養費8,538元=25,614元】。
- (三)是以,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47,086元,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 5,614元,尚餘21,472元【計算式:47,086元-25,614元=2 1,472元】,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總計為2,975,532元, 扣除每月不斷增生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28,257元後【計算 式: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2,336元+亞太惠 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,269元+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7,057元+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,383元 01 +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442元+臺灣新光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,970元+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,800元 =28,257元】,可處分所得已無剩餘【計算式:21,472元-04 28, 257元=-6, 785元】,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1年次,現年約 42歲,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3年,以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及 負債支出狀況,顯難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 07 以前清償前述債務,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有不能清償情形,而有藉助更生制度,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9 權利義務關係, 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 10 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屬於消債條例之消費者,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,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12 形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復查無消債 13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4 之事由存在,聲請人聲請更生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並命 15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,爰裁定如主文。 16 中 菙 民 113 年 11 月 26 國 日 17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萱恩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